

外 汇 管 理

2006 年，中国国际收支继续延续“双顺差”格局。截至年末，外汇储备达到 10 663.44 亿美元，比上年末增加 2 474.72 亿美元。

创新对外投资和个人外汇管理制度 有序拓宽对外金融投资渠道，允许银行集合境内外汇或以人民币购汇投资境外金融市场，支持证券经营机构集合境内机构和个人自有外汇投资境外证券市场，鼓励保险机构在一定比例内以自有外汇或购汇对外金融投资。截至年末，累计批准 15 家银行、134 亿美元境外代客理财购汇额度，15 家保险公司、51.74 亿美元境外投资额度，1 家基金管理公司、5 亿美元对外投资额度。进一步调整个人外汇管理政策，个人购汇结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，进一步便利和规范个人外汇收支。

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政策，取消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户核准，进一步提高账户限额，允许有进口支付需求的企业提前购汇。改进服务贸易售付汇管理，大幅简化审核手续，提高免交纳税凭证及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银行直接售汇的限额，并将超限额的用汇审核权限下放当地外汇管理部门。继续支持国内企业“走出去”，取消境外投资购汇额度限制，允许企业先行汇出前期相关费用，鼓励境内母公司和银行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支持。积极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制度，支持国内资本市场稳步开放和健康发展。截至年末，共批准 44 家境外机构、90.45 亿美元额度。

加强和改进外汇资金流入和结汇管理 对贸易收汇结汇实行分类管理，对实际收汇与应收汇基本一致的企业给予充分便利，重点加强对贸易收汇与外贸出口明显不符的“关注企业”的管理。加强对外资流入房地产的外汇管理，对外资购买境内房地产执行自用和刚需原则。加大外汇检查力度，重点开展服务贸易外汇收支、外商投资企业外债、企业应付暂收、跨境关联交易等专项检查或调查。查处了“非法网络炒汇”、“非法买卖核销单”、“韩币地下流通”等一批大案要案。

大力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 完善市场交易机制，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询价交易和做市商制度，提高市场流动性。丰富外汇市场交易品种，将银行对客户远期和掉期交易范围扩大到所有结售汇业务，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外币掉期交易。增强银行外汇交易头寸管理的灵活性，对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由现金收付制改为权责发生制管理。截至年末，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达到 21 家，具有银行间远期和掉期交易资格的金融机构分别为 77 家和 62 家。

提升外汇电子化管理与服务水平 采用新版国际收支申报和统计系统，便于商业银行区分交易性质，进行统计操作，提高数据的时效性和质量。完善网上服务平台，大力推进“一站式”网上服务。与税务部门积极合作，在部分省市率先实现出口核销退税数据电子化传输。